

開南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2.5.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4.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9.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14 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09 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2.01 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,7 條條文
99.12.07 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2.01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7 條條文
106.10.17 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3,5 條條文

第 一 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「本處」)為集思廣義，落實大學圖書館為大學教育中樞之精神，且於追求業務之健全發展目標下，特依照教育部委託國家圖書館訂定之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設置開南大學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之。另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各學院推派 1 名系(所)主任代表、學生會會長為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，均為無給職，就本處圖書館業務發展方向及興革事項提供建議，顧問人選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資訊處針對圖書資源發展方向之確定事項。
- 二、圖書資訊處針對圖書資源經費分配原則之決定事項。
- 三、審核圖書資訊處註銷圖書館館藏之決定事項。
- 四、其他建議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之主席，每學年召開圖書館館藏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